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917号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检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检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检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的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含8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800,000,000.00元。已由中金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账号为110060841013007292658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5,66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39,622.64元。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198,113.2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41,509.4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8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250.6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金额30,401.66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3,848.97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181.23万元，手续费0.2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中金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中科技大学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在各专户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292658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20000019324100164472625
3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0200006819200355959
4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9243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9319
6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中科技大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84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50.3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175.29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69.70
减：手续费	0.18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378.7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765.77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相关费用仍有 9.43 万元未支付，仍存放于专户中。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 25,674.0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置换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09 号》验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378.7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日	金额
北京银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26/1/25	10,000.00
交通银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26/1/29	5,000.00
交通银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26/2/14	5,000.00
北京银行	一年期协定存款	2026/4/22	354.91
合计			20,354.91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大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雄安实验室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改变、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雄安新区整体建设推进速度调整，雄安实验室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无法满足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公司”）的发展需求，综合考虑降低运营成本和完善资质布局、加强能力建设需要，一方面，通过取消购置场所并增加租赁场所面积的方式，降低场所的投入成本，另一方面，为满足住建部 57 号令对建工检测资质新的技术要求，以及为拓展雄安公司在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新领域的相关检测能力，拟加大对上述检测能力布局所需的实验室建设涉及的设备和工程投入。

本次调整后，产生 1,585.71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并在募投项目结项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5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0,789.78	10,789.78	10,789.78	1,554.92	9,306.44	-1,483.34	86.2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9,450.89	9,450.89	9,450.89		6,743.27	-2,707.62	71.3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2,654.65	12,654.65	12,654.65	3,166.55	3,626.50	-9,028.15	28.66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无	11,267.45	11,267.45	11,267.45		970.97	-10,296.48	8.6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无	6,710.39	6,710.39	6,710.39		5,266.07	-1,444.32	78.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无	4,488.41	4,488.41	4,488.41		4,488.4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23,852.58	23,852.58	23,852.58	453.82	23,848.97	-3.61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214.15	79,214.15	79,214.15	5,175.29	54,250.63	-24,963.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75.29万元指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出的发行相关费用4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手续费。

注3: 雄安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中包含1,585.71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 公司拟将该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并在募投项目结项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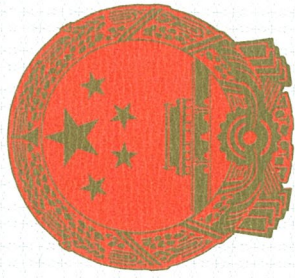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9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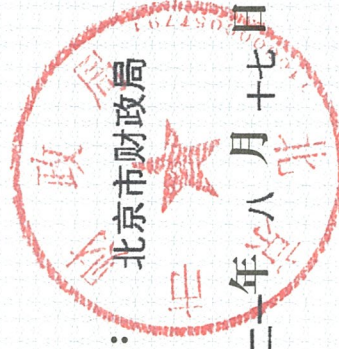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9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2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7号明泽大厦18楼1810室	027-87318880
9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010-68360123
94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806	010-66553366
95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23193866-8200
9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大恒建商务大厦23层	010-51716852
9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027-86790712
9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010-67085873
9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4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震
证书编号: 110100100002
张震 11010010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0100002
110100100002
11010010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震
Full name: 张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Date of birth: 1978-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321197809265738
Identity card No.: 1523211978092657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19 日
by 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19 日
by 19

注册编号: 110100100002
110100100002
11010010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100100002
110100100002
11010010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 月 15 日
by 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 月 15 日
by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雪
 Full name 张文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120155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6801201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30003204575
 No. of Certificate 43000320457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年 月 日


 2008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文雪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7.1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8.31
 转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8.31